

3713000102016

行政许可

市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部门审批 的采矿权转让审批服务指南

临沂市国土资源局发布

2017-1-1

市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部门审批的 采矿权转让审批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 (一) 事项名称和编码..... 3
- (二) 实施机构..... 3
- (三) 申请主体..... 3
- (四) 受理地点..... 3
- (五) 办理依据..... 3
- (六) 办理条件..... 3
- (七) 申请材料..... 4
- (八) 办理时限..... 5
- (九) 收费标准..... 6
- (十) 咨询服务..... 6

二、办理流程

- (一) 申请..... 6
 - 1. 提交方式..... 6
 - 2. 获取收件编号..... 6
 - 3. 获取收件凭证..... 7
- (二) 受理..... 7
 - 1. 材料补正..... 7
 -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7

(三) 办理进程查询.....	7
(四) 获取审批决定书.....	8
(五) 流程图.....	8
三、救济途径.....	8
(一) 投诉.....	8
(二) 行政复议.....	9
(三) 行政诉讼.....	10
四、表单填写.....	10
(一) 申请书示范文本.....	10
(二) 告知书、承诺书文本.....	10
五、有关说明.....	10
附件1.....	11
附件2.....	12
附件3.....	16
附件4.....	17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市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部门审批的采矿权转让审批

编码：3713000102016

（二）实施机构：临沂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三）申请主体：企业

（四）受理地点：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临沂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五）办理依据：

1. 《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1996年8月修正）第六条。

2.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 第242号）第四条。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 第264号）。

（六）办理条件

申请采矿权转让需具备下列条件：

- 1、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1年；
- 2、采矿权属无争议；

- 3、按照国家规定已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
- 4、国务院地质矿产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5、国有矿山企业在申请转让采矿权前，应征得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同意；
- 6、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要求。

（《矿产资源法》第六条、《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四条）

（七）申请材料

- 1、市（县、区）局初审责任表（原件一份，纸质）；
- 2、转让方法人营业执照、受让方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名称预先核准登记书复印件（复印件一份，纸质，验原件）；
- 3、受让方的资质证明（原件一份，纸质）；
- 4、采矿权转让合同（附公司章程 1 份，验原件）（复印件一份，纸质，验原件）；
- 5、采矿权转让申请表（原件一份，纸质）；
- 6、缴纳补偿费、价款、资源税证明（原件一份，纸质）；
- 7、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复印件一份，纸质，验原件）；
- 8、国有或集体企业需提供主管部门意见（原件一份，纸质）；
- 9、采矿权价款处置有关文件（原件一份，纸质）；

10、采矿权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表（不审查）（复印件一份，纸质，验原件）；

11、采矿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纸质，验原件）；

12、光盘一个，将上述材料原件扫描刻入光盘（含报告的仅需将扫描后的专家意见及审批备案文件刻入光盘）。

备注：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要求，除法律法规规定或特定情形外，采矿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同时提交转让和变更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同时办理转让审批和变更登记。

审查注意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不得转让：

1. 采矿权部分转让的；
2. 被纳入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方案的采矿权向非整合主体转让的；
3. 按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关闭矿山的；
4. 按国家有关规定属于禁止开采区域的；
5. 采矿权抵押备案期内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
6. 采矿权处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法院查封、扣押或公安、税务、检察机关等通知立案查处状态的。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40日，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九) 收费标准: 无。

(十) 咨询服务

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对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答复, 没有明确规定或不便当场答复的做好记录, 及时协调提出答复意见并告知咨询人。

窗口咨询地址: 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局窗口
(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8 号)

电话咨询号码: 0539—8771613

电子邮箱: zwtdt8053046@163.com

二、办理流程

(一) 申请

1. 提交方式

①窗口提交。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局窗口, 地址: 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8 号, 联系电话: 0539—8771613。

②信函提交。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局窗口, 地址: 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8 号, 联系电话: 0539—8771613。

③网络提交。网址: <http://www.lyzwdt.gov.cn>

2. 获取收件编号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 国土资源局窗口人员在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 可即时获得编号, 申请人可现场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 国土资源局窗口

人员在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可即时获得编号，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③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在其通过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网站录入信息时，即可获取编号。

网址：<http://www.lyzwdt.gov.cn>

3.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行政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

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 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9——8771613

网络查询网址：<http://www.lyzwdt.gov.cn>

查询步骤：

1. 进入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网站：

<http://www.lyzwdt.gov.cn>

2. 在首页找到审批动态栏（滚动字幕实时显示审批动态，内容包括：受理编号、受理部门、申请项目名称、申报日期、承诺日期、办件状态）

(四) 获取审批决定书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五) 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救济途径

(一) 投诉。

1. 投诉事项。有下列行为的，申请人可以进行投诉：

-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的；
- (2) 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
- (3)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蛮横的；
- (4) 接收申请人宴请或钱物的。

2. 投诉受理

市国土资源局窗口首席代表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市政务服务中心投诉受理台负责对市国土资源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3. 投诉处理

(1) 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2) 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3) 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4) 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处理时限

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3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3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15日，在30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5. 投诉渠道

市国土资源局窗口(相关科室)电话：0539—88771613

市政务服务中心投诉受理台：0539—8770096

电子邮箱：zwdt8053046@163.com

信箱：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局窗口。邮编：276000

(二) 行政复议

1. 行政复议事项。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之情形，申请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2. 行政复议受理机关：

临沂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8 号

联系电话：0539-8328114

（三）行政诉讼

1. 行政诉讼事项。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申请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2. 行政诉讼受理机关：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地址：兰山区沂蒙路 199 号，联系电话：0539 - 8325568

四、表单填写

（一）采矿权转让申请登记书文本

见附件 2

（二）告知书、承诺书文本

见附件 3、附件 4

五、有关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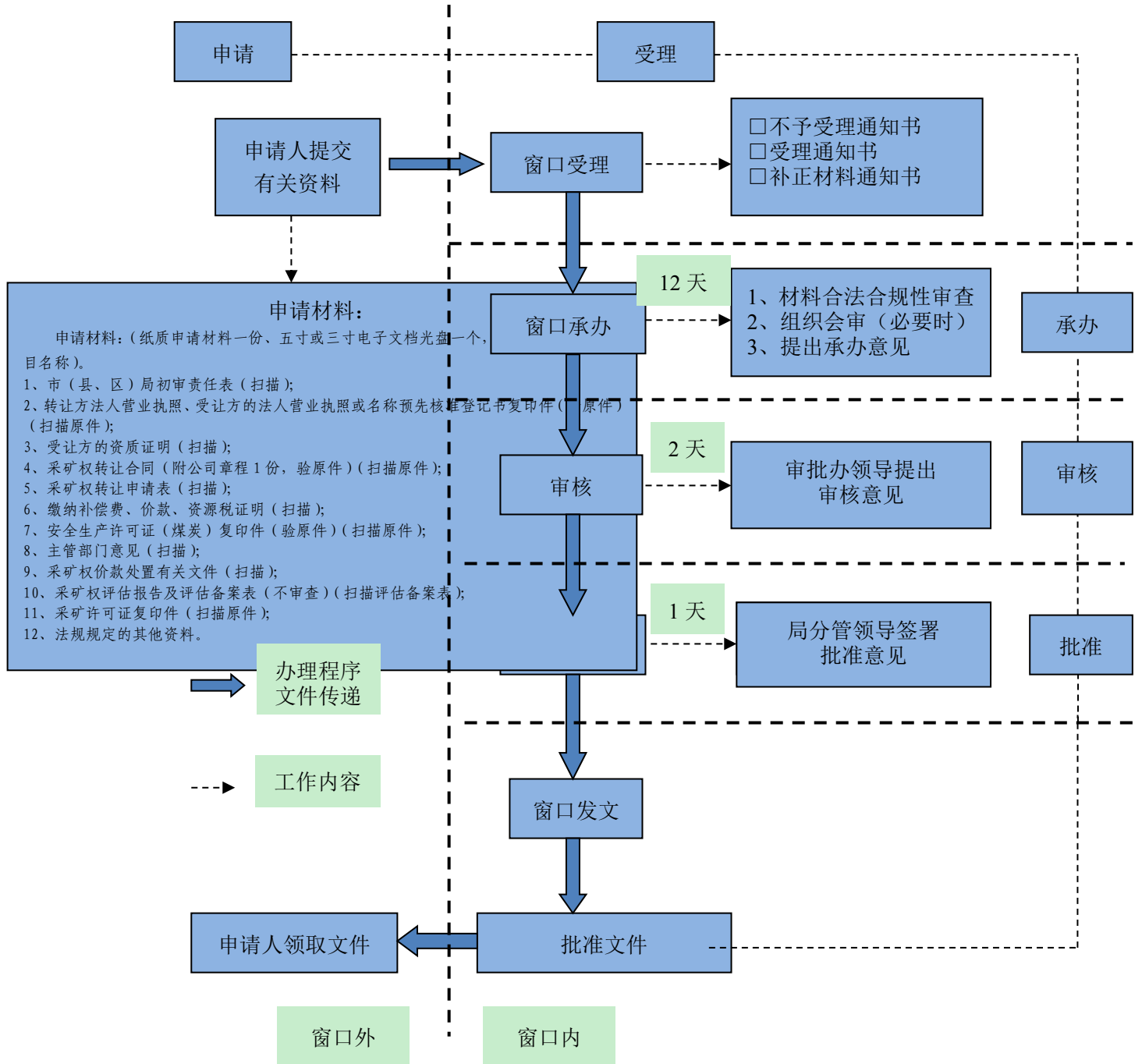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市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部门审批的采矿权 转让审批流程图

★ **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不收费。

● **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41 号令）、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



承办机构：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服务电话：0539-8771613 监督电话：0539-8770096

审批通知书文号: _____

采 矿 权 转 让 申 请 登 记 书

矿 山 名 称 _____

转 让 申 请 人 _____ (签章)

受 让 人 _____ (签章)

填 表 人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一、填表说明

- 1、本申请书一式四份，要求字迹清晰、工整。不收复印件。
- 2、“转让申请人”即采矿权人。转让申请人或受让人为法人的，填法人名称；为自然人的，填自然人名称。
- 3、“矿山名称”即采矿许可证上登记的矿山名称。
- 4、“法定代表人”由法定代表人填写并盖印章。
- 5、“经济类型”是指国有、集体、私营、个体、联营、股份制、外商投资、港澳台投资经济等。
- 6、“采矿权获得时间及方式”指转让申请人获得该采矿权的时间及方式。“方式”指从国家直接获得、转让获得及有偿、无偿等情况。
- 7、“采矿权转让原因和方式”中，“转让方式”可填出售、作价出资等。
- 8、“采矿权评估值”是指经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的评估结果。“评估机构名称”是指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名称。“评估机构资格证号”指由探矿权、采矿权评估机构管理机关颁发的资格证书上的资格号码。如为非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以上三项内容可不填写。
- 9、“采矿权价款缴纳方式”可填一次性缴纳、分期缴纳、作价出资或其他方式。
- 10、申请人若无上级主管部门，“转让申请人上级主管部门意见”栏可不填写。

二、转让申请所和须附具的材料

(一) 转让申请人

- 1、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 2、由采矿登记机关出具的转让申请人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及采矿权价款的证明材料。
- 3、由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机关出具的有关矿产资源补偿费缴纳情况的证明材料。
- 4、由资源税征收管理部门出具的资源税缴纳情况的证明材料。
- 5、由有关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采矿权无争议的证明材料。
- 6、转让申请人和受让人签订的采矿权转让合同。
- 7、矿区范围图以及地理位置示图，后者图幅大小要求为A4（210mm×297mm）。
- 8、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报告。
- 9、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确认文件。若为非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可不附具。
- 10、申请转让的采矿权为再次转让的，应附具原转让审批文件复印件。

(二) 受让人

- 1、矿山企业法人证明复印件。
- 2、能满足该项采矿投入的资信证明。
- 3、受让人资质条件的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除特别注明者外，均为原件。

受让人	法定代表人		经济类型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帐 号	
	开户银行			
准备投资规模				
预期建矿时间			预期开采规模	
受让人的 资质条件	资金条件			
	技术条件			
	设备条件			
转让申请人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印章) 时间:		
审批机关意见		(印章) 时间:		

转让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经济类型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帐 号		
	开户银行					
采矿权获得时间及方式	时间	方式				
采矿权转让原因及方式	原因	方式				
采矿许可证	证 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至				
采矿权评估值	万元		转让合同中的采矿权转让价格		万元	
评估机构名称					评估机构资格证号	
矿山企业采矿生产开始时间						
应缴纳的采矿权使用费	万元	经有关部门批准减免的采矿权使用费	万元	实际缴纳的采矿权使用费	万元	
应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万元	经有关部门批准减免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万元	实际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万元	
应缴纳的资源税	万元	经有关部门批准减免的资源税	万元	实际缴纳的资源税	万元	
应缴纳的采矿权价款	万元	经有关部门批准减免的采矿权价款	万元	实际缴纳的采矿权价款	万元	
采矿权属有无争议				采矿权价款缴纳方式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地理位置				

告知书 3

告知书

一、为降低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的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本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申请采矿权转让，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 1 年；
- 2、采矿权属无争议；
- 3、按照国家规定已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和资源税；
- 4、国务院地质矿产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5、国有矿山企业在申请转让采矿权前，应征得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同意；
- 6、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要求。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不得转让：

1. 采矿权部分转让的；
2. 被纳入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方案的采矿权向非整合主体转让的；
3. 按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关闭矿山的；
4. 按国家有关规定属于禁止开采区域的；
5. 采矿权抵押备案期内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
6. 采矿权处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法院查封、扣押或公安、税务、检察机关等通知立案查处状态的。

四、采矿权新立登记后，矿山企业应当完成下列工作：

- 1、受让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采矿权人义务。
- 2、受让方应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矿山企业办理采矿登记与企业工商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104号）要求，到规定的审批机关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于 60 日内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手续。

附件 4

承 诺 书

临沂市国土资源局：

我公司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作出如下承诺：

所报材料真实；我公司按规定及时缴纳各种税费，配合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严格按照各种方案的要求开展相关采矿工作；

我公司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